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專任授課教師資格認定規則

103年01月2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2月18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維持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特訂定研究所授課教師資格之認定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應用外語系以外之本院所有學系或學程，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於本院博士班授課：
- 一、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五年者（含五年）。
 - 二、取得博士學位超過五年以上，且五年內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三篇論文。
 - 三、持有碩士學位，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，並於七年內在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三篇論文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於本院各系（所）碩士班授課：
- 一、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五年者（含五年）。
 - 二、取得博士學位超過五年以上，且五年內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者。
 - 三、持有碩士學位，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，並於五年內在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者。
- 第四條 有審稿制度之刊物認定如下：
- 一、符合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」之A. B. C.級者。
 - 二、列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（TSSCI）之中文期刊。
 - 三、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認定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。
 - 四、如發表於其他刊物，教師需自行舉證所發表之刊物有審稿制度。
- 第五條 與專任教師合授之兼任教師可排除適用；海外研習、產業協同教學、專業英文等特殊課程亦不再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